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相關事項通知單(日間學制舊生適用)

111.06.01 簽准

本學期開學日(正式上課日)為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有關註冊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請同學依照規定及本校各章則辦理。	承辦單位 /分機
教育部學雜費 減免	5 月 23 日(一)~ 6 月 10 日(五)止	<p>一、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之各系所自費生且具下列身分之一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籍學生。</p> <p>二、除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學生經核准在案者(該學制減免資格未中斷或變更)，不需重新辦理驗證以外，其他減免身份之學生均需重新驗證，俟驗證通過後，學校會在繳費單上扣減金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亦需重新驗證)。</p> <p>三、申請者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一)~6 月 10 日(五)止，持相關證明正本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辦，未於規定時間申請辦理者，不予受理(惟有新發生事實之特殊情形除外)。(採通訊申請者，如謄本外之證件正本僅 1 份者請自附貼好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俾便驗畢後正本寄還。)</p> <p>四、申請表單請逕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相關表單」下載。</p> <p>五、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請詳閱上開連結區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自費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p>	註冊與 課務組 82226
選 課	<p>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6 月 8 日(三)12:00~ 6 月 13 日(一)12:00 止</p> <p>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請務必 詳閱附件 P.3)： 6 月 27 日(一)12:00~ 7 月 4 日(一)11:00 止</p> <p>第三階段選課時間(請務必 詳閱附件 P.3)： 9 月 12 日(一)12:00~ 9 月 26 日(一)12:30 止</p> <p>校際選課時間： 9 月 12 日(一)~ 9 月 23 日(五)止</p>	<p>一、選課作業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或本檔案 P3-P5 頁：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96.php?Lang=zh-tw。</p> <p>二、線上選課：https://nsa.ntue.edu.tw/。</p> <p>三、依計中通知，未於 5 月 2 日前完成 iNTUE 密碼變更者，將停用帳號；發現帳號停用時，可於上班日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申請重新啟用。如因帳號停用致逾期無法參與各階段選課，恕無法進行補加退選。</p> <p>四、教務處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選課制度調整意向調查結果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調整本校選課制度，因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故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依新制選課制度進行選課，各階段選課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選課須知。</p> <p>五、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系統使用注意事項請於選課前詳閱本檔案第 3-5 頁，並請依網頁說明正常操作系統。</p> <p>六、應先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請預先規劃選課科目節省選課時間，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再次確認選課狀況，並於選課結果公告後確認選課結果。</p> <p>七、人工加簽期限：111 年 9 月 14 日(三)~9 月 21 日(三)止。使用條件為：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p>	註冊與 課務組 82018
機車車位申請 須知	網路申請時間： 8 月 1 日(一)10:00~ 9 月 8 日(四)17:00 止	<p>一、相關事項等請詳閱【學務處網頁】公告。</p> <p>二、交通安全研習：9 月 27 日(二) 15:30~17:30。</p>	校安組 82057
繳納學雜費 (含研究生學 雜費基數)	8 月 16 日(二)~ 9 月 12 日(一)	<p>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二)起開放學雜費專區網路下載列印。請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二)至 9 月 12 日(一)，利用下列方式繳款：(1)ATM 轉帳 (2)郵局櫃檯 (3)中國信託銀行櫃檯 (4)各地超商 (5)信用卡。(中信銀因近期疫情和多年成本負荷等因素自 110-1 起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單不再額外提供紙本郵寄方式寄送，所以請學生自行到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連結到中信學費網站下載繳費單及進行繳費作業)</p> <p>二、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或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學雜費專區」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進行線上繳費、查詢繳費記錄、補印繳費單以及列印繳費證明單等功能。</p> <p>三、大學部延畢生(不含交換生)、「修習專班課程學生、研究生」之學分費、音樂系之術科主副修音樂指導費(碩班術科主修、大一術科副修、輔系術科主修)、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等第二階段繳費於加退選截止後另行開單繳納，繳費日期另行公告(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依第 2 頁生活輔導組「辦理就學貸款」項目辦理)。注意：期中申請停修課程者，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仍應繳納相關費用，已繳費者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應補繳。</p> <p>四、欲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者，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一)(含)前辦理，不需繳交學雜費(學雜費基數)。111 年 9 月 13 日(二)起辦理休</p>	註冊與 課務組 82226

項 目	日 期	說 明：請同學依照規定及本校各章則辦理。	承辦單位 /分機
		(退)學者，須繳納學雜(分)費(學雜費基數)，並得依規定辦理部份退費。 五、以 ATM 或網路繳款，請依繳費單指示操作。如接獲不明電話指示繳款或退費，切勿聽信，請逕與本校連絡，以防受騙。	
辦理就學貸款	9月12日(一)~ 9月26日(一)止	一、本校生輔組受理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之收件時間為111年9月12日(一)~9月26日(一)。 二、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以扣除減免或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有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自行繳清應繳金額，於繳交申貸書面資料時，需持繳費收據供確認。 三、 備妥學雜費繳費單、學分費單及相關文件 ，至台北富邦銀行有辦理學貸之分行辦理對保(曾申貸者可採線上續貸，請上銀行網站辦理， 對保單須印出並簽名 ，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 四、 【學分費】 ：欲申辦學程、研究生學分費及音樂學系副修之個別指導費者，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填寫「 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 」， 並需經註冊與課務組核章 。 五、8月15日(一)以後，上本校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之 就學貸款 子系統辦理申請及印出申請書。 六、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非可貸款項目。「 住宿保證金 」及「 住宿網路資源費 」請依住宿繳費單所示方式繳費。「 論文指導費 」及音樂系「 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需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七、應至生輔組繳交之書面資料： (1) 於本校就學貸款子系統列印出 就學貸款申請書 (需簽名)。 (2) 學雜費繳費單 。 (3) 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 住宿費繳費單 。 (4) 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與課務組核章之 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 。 (5) 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1份，需簽名)。 八、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就學貸款須知 」(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要點辦理)。	生活 輔導組 82055
學生團體保險費	9月12日(一)前	一、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註冊繳費單所列金額繳納。 二、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活輔導組存查。 三、若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將予退費。唯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 四、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 45天內 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期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生活 輔導組 82043
兵役(緩徵、儘召)	9月12日(一)前辦妥	111-1學期「休學再復學及延長修業」須申辦兵役緩徵(未服兵役)、儘後召集(服常備兵役及補充兵)同學，開學日前，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iNTUE)「兵役」系統裡面核對「 服役狀態、戶籍資料 」，以利學校於時限內完成申辦作業；110-2學期暑假完成分階段軍事訓練完訓者，務必於開學日前，進入「iNTUE-兵役」，變更個人服役狀態，俾利彙整造冊函文辦理，避免在學期間收到後備動員教育召集令。有關兵役申辦相關訊息進入 iNTUE -兵役查詢。	校安組 82056
住宿須知	開宿時間： 9月5日(一) 上午09:00	一、111學年上學期住宿費 NT\$8,350 及宿網費 NT\$600、保證金 NT\$500，總計 NT\$9,450。 二、111學年度第一階段有住宿之同學統一製發繳費單，請自行至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後(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可列印住宿費繳費單)，於 111年6月6日(一)起至111年6月30日(四)止 至中國信託暨指定繳費處繳款， 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 三、第二階段候補到床位之同學請於 111年8月31日(三)前自行列印繳費單 至中國信託暨指定繳費處繳款， 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床位釋出給其他同學 。 四、辦理就學貸款(含住宿費)之時間(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生)：111年9月12日(一)至9月26日(一)止。 五、請僑生、陸生、境外生等學生，應與本校一般生同樣遵守並配合本校宿舍開、封宿時間，購買來回機票。 六、鄭重聲明，嚴禁私自轉讓或調換床位；相關規定請上宿舍輔導網頁查詢，經管理人員查獲記點懲處，嚴重者退宿處分。	生活 輔導組 8205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作業時間表 **※正式上課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2 日(一)，學生須於上課第 1 天起全程參與課程。**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6/1(三)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 iNTUE 校務整合系統→訪客登入→數位服務→公開課表查詢 網址： https://nsa.ntue.edu.tw/
5/25(三)~6/13(一)	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6/8(三)~6/13(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含日間學制碩博班新舊生、大學部舊生；不含大一新生、111-1 大一復學生)	1.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6/8(三)12:00 ~ 6/13(一)12:00 止。 2.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6/17(五)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系統查閱。
6/27(一)~7/4(一)	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6/27 12:00~6/30 11: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登記加選該年級課程)	
	對象	選課時間
	大四以上、碩士、博士	6/27 12:00 ~ 6/28 11:00
	大三	6/28 12:00 ~ 6/29 11:00
	大二	6/29 12:00 ~ 6/30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選課	6/30 12:00 ~ 7/1 11:00	7/1 11:50
	7/1 12:00 ~ 7/4 11:00	7/4 11:50
1.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2.因本階段選課尚未即時檢核重複修課、先修課程未通過，及選課結束後須辦理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停開等，故各次抽籤結果非第二階段最終選課結果，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最終結果公佈(7/14)後再次進系統確認選課結果。 3.本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尚可退選。		
7/14(四)	第二階段選課最終結果公佈	請務必進入 iNTUE 校務整合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9/12(一)	正式上課	
9/12(一)~9/26(一)	第三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
	9/12(一) 12:00 ~ 9/13(二) 11:00	9/13 11:50
	9/13(二) 12:00 ~ 9/14(三) 11:00	9/14 11:50
	9/14(三) 12:00 ~ 9/15(四) 11:00	9/15 11:50
	9/15(四) 12:00 ~ 9/16(五) 11:00	9/16 11:50
	9/16(五) 12:00 ~ 9/19(一) 11:00	9/19 11:50
	9/19(一) 12:00 ~ 9/20(二) 11:00	9/20 11:50
	9/20(二) 12:00 ~ 9/21(三) 11:00	9/21 11:50
	9/21(三) 12:00 ~ 9/22(四) 11:00	9/22 11:50
	9/22(四) 12:00 ~ 9/23(五) 11:00	9/23 11:50
9/23(五) 12:00 ~ 9/26(一) 12:30	9/26 13:30	
1.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三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3.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 4.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9/12(一)~9/23(五)	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9/14(三)~9/21(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10/3(一)	發送選課清單	
10/12(三)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10/12(三)17:00 之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二、網路選課系統

(一)本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選課系統)網站：<https://nsa.ntue.edu.tw/>；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96.php?Lang=zh-tw>。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選課網頁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二)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若忘記密碼，請逕向所屬系所助教查詢。登入系統時可點選帳號或密碼輸入框右邊的眼睛按鈕檢查輸入帳密是否正確，如密碼輸入錯誤達 3 次，帳號將被鎖住 15 分鐘。

(三)依計中通知，為符合行政院對資訊安全的規定，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帳號的密碼不能用於登入 iNTUE，教職員生須改以預設密碼登入 iNTUE 後完成修改密碼(為確保資訊安全，帳號及預設密碼資訊公布於 iNTUE 的網頁，不在此揭露)。請務必於 5 月

2日(星期一)中午12點前更改密碼，未完成密碼變更者，將停用帳號；發現帳號停用時，可於上班日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申請重新啟用(校內分機：82905(陳小姐)、82901(胡小姐))。如因帳號停用致逾期無法參與各階段選課，恕無法進行補加退選。

- (四)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提供跨瀏覽器服務，可使用Chrome、Edge、Firefox、Safari、iOS(iPhone)、Android(安卓)瀏覽器操作，關閉瀏覽器請先按畫面右上角登出鈕登出系統，維護自身帳號安全。另，網頁如閒置20分鐘將被自動登出。
- (五)學生應先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選課前請預先規劃選課科目，以節省選課時間。
- (六)如要加選課程，請勾選要加選的課程，如加選課程為必修課，請按必修課程清冊區塊〔+登記加選〕鈕加選；如加選課程為選修課，請按選修課程清冊區塊之〔+登記加選〕鈕加選，兩區塊之登記加選鈕不可混用，故必修課和選修課請分別登記加選。
- (七)於系統執行加退選後，建議可自行截取加退選成功及已登記選課清冊畫面，並務必再次確認已登記選課清冊是否確實已加退選成功，於該階段選課結束前應再次確認選課狀況。
- (八)因系統畫面會依據使用者螢幕大小增減其呈現資訊，故請同學務必自行點開〔+〕按鈕查閱課程完整資訊。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詳閱本校選課辦法，依據所屬入學年度之新生課程計畫表選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手續。
- (二)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 (三)教務處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生選課制度調整意向調查結果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調整本校選課制度，因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故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依新制選課制度進行選課，各階段選課詳細注意事項請詳見「四、各階段選課說明」。
- (四)本校自107學年度起調整課表節次時間如下，請依調整後之節次時間上課：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0M	7:10-8:00	3	10:10-11:00	0N	自上午開始上課至第0N節者 12:10-13:00	5	13:30-14:20	8	16:30-17:20	10	19:15-20:00
1	8:10-9:00	4	11:10-12:00		自第0N節開始上課至下午者 12:30-13:20	6	14:30-15:20	0E	17:30-18:20	11	20:10-20:55
2	9:10-10:00					7	15:30-16:20	9	18:30-19:15	12	20:55-21:40

- (五)本學年期各年級修習學分上下限：大一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大二、三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大學部延修生如需在籍該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43條規定，如大四任一學期之總修習學分為0，該學期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 (六)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限制：
1. 大學部開課人數以1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4人為下限、博士班2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通識課程15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 退選：(1)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 (2)第二階段選課期間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仍可退選；開學後加退選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如尚有退選課程需求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退選。
- (七)因大一新生尚未入學，故大一課程於舊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暫不開放選課，大二以上同學如欲修習，請於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八)全學年之科目，若是上學期不及格需於上學期重補修，若是下學期不及格則需於下學期重補修。唯為使重補修大三體育興趣選項之同學順利重補修，已於100學年度起取消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之規定。
- (九)依選課辦法第6條規定：「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故如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要求之專門學分，學生應修習所屬班別所開課程，未經核准，不應自行於其他單位或班別修習。
- (十)本校已取消「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原規定之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自訂之畢業門檻，從其規定)，但仍鼓勵同學報考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提升自我競爭力。
- (十一)訂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二)選修輔系專班、學分學程專班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另繳學分費，請同學留意。
- (十三)凡經核定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均請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同學申請停修課程起，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之人數及課程數皆持續增加，不僅影響其他同學選課權益亦影響上課品質，故請同學務必謹慎規劃選課，且申請停修課程務必慎思。本校將視同學停修狀況檢討是否修訂現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 (十五)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開始，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一、本系精進課程。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三、學分學程。四、微型學分學程。五、教育專業課程。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請同學審慎規劃修課，於畢業前修畢前述課程。
- (十六)其他各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參閱各課程的〔備註〕欄。

四、各階段選課說明：選課包括「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與「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

- (一)課表公告位置：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訪客登入/數位服務/公開課表查詢。
- (二)第一階段「登記選課」：(全校同學均可登記，含日間學制碩博班新舊生、大學部舊生；不含大一新生、111-1大一復學生)
1. 科目登記：(1)選課位置：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一階段)。
 - (2)進入選課頁面後，系統會呈現您的基本資料及所屬班級之課程。最上排為已登記選課清冊，為開課單位事先帶入之必修課程，請同學務必再行確認是否正確，如有缺漏請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入學時已辦理抵免之課程，務必自行上網辦理退選，選修課則請自行選修。
 - (3)同一科目僅能擇一時段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各科人數上限，則以亂數抽籤決定名單。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4)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就是否衝堂、110學年度第1學期(含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前是否曾修習同名課程進行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擋修條件(先修科目是否及格、110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之同名課程及格致重複修習等)將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逕予刪除，請自行衡量登記選課時是否登記已修習之同名課程或先修科目未通過之課程，並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 (5)依教務處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針對全校學生進行選課制度調整意向調查結果，所有填答學生中約89%學

生贊成第一階段選課期間教育學程課程限師資生及教程生登記選課，爰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2. 志願填寫：(1)選課位置：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日間學生志願登錄(第一階段)。
(2)僅適用於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3)所填志願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選課系統之電腦程式依選課條件檢查，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4)前一學期修習之課程，因該課程成績於本階段選課期間尚未公告，系統無法即時檢核是否已及格，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於本學期再次填寫同一課程之志願序，如因此而再次抽中該課程，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系統檢核該課程成績及格，本學期抽中之該課程將逕予刪除，請同學另行選修其他課程。
3.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布：6月17日(四)於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一階段公告，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選課結果，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三) 第二階段「登記選課」：

1. 第二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系統位置為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二、三階段)。
2. 本階段選課前半係依同學所屬學制及年級分梯次開放線上登記選課，大學部各年級學生於分梯次選課時僅能加選所屬年級課程，如有修習其他年級課程需求者，可於本階段選課後半開放全校混選時登記加選，請留意各選課時間進行選課。
3. 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4. 選課時程表所列各身分選課期間內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於該次選課結束後將依選課人數上限及該課程剩餘名額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5.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進行衝堂、110學年度第1學期(含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前是否曾修習同名課程進行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擋(先)修等條件(先修科目是否及格、110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之同名課程及格致重複修習等)將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自行衡量登記選課時是否登記已修習之同名課程或先修科目未通過之課程，並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6. 本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仍可退選，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如尚有課程退選需求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退選。
7. 本階段選課結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且開課單位未申請保留開課之課程即予停開，第三階段不開放選修。原選修課程停開者，請於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期間補選修其他課程或於次學期選修。
8.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各次抽籤因重複修課、先修科目未通過或停開等情形尚未檢核，故非最終選課結果，最終選課結果公佈日期為7月14日(四)，同學請務必於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登入系統(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二階段)再次重覆確認下一學期之選課資料，並於課程時間準時上課。

(四) 開學後第三階段「登記選課」：

1. 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系統位置為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二、三階段)。
2. 選課時程表所列選課期間內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於該次選課結束後將依選課人數上限及該課程剩餘名額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3. 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三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4. 本階段各次抽籤結果請至(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三階段)確認。
5. 大學部同學如欲上修研究所課程，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大學部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填妥申請修習課程資訊，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始得選修。
6.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7. 如已通過抵免學分之科目，務必請於本階段上網退選該課程，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請於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8. 延修生、復學生選課與一般在學生相同，應依時間及規定辦理，必修課若無法自行完成網路選課，可於規定期限內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
9. 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期限：111年9月14日(三)至111年9月21日(三)。使用對象和條件(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條件另訂之)：(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五、校際選課

-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校際選課申請期間為111年9月12日至9月23日，如欲至他校校際選課者，請於本校及修課學校申請期間內依規定一次同時辦理完成。
- (二)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例：於校內修習15學分，於校外至多得申請修習5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三)國立臺灣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兩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四)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申請修課方式及認列領域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五)於本校已修畢之同名課程，不得於校外重複修課；於外校修畢之同名課程，亦不得於本校重複修課。
- (六)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流程、校際選課申請表及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485.php>。